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 考核實施要點

97年9月1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1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
100年10月17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
100年12月20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
101年08月0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
102年9月2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更名通過
103年04月1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新增第六條第(五)款
110年11月1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訂定之。
-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應修學科三十六學分之同一學期，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但若該學期結束前未符合規定修畢三十六學分者，則取消該生資格考核之資格。
- 三、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參加資格考核時，應繳交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乙份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相關考核。
- 四、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考試科目包括指定科目與自選科目兩類，指定科目為「教育行政與評鑑專題研究」，涵蓋「教育行政學專題研究」與「教育評鑑專題研究」二門必修課程。自選科目由研究生自行選擇所屬領域已修習通過之選修課程一科，惟得以學術論文發表方式替代。
- 五、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資格考試委員每門科目2位，由所長聘請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領域校外教師擔任，負責命題、閱卷，每位委員評分比重各佔50%。
 - (二)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分數，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須以原考科目為準。
- 六、博士生以學術論文申請資格考試時，須以科目為單位提出並附上所有有利審查的文件，其申請條件，如下：
 - (一) 獨立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之論文或專書篇章，每1篇得申請抵免1科資格考試。
 - (二) 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並擔任第1作者之論文或專書篇章，每2篇得申請抵免1科資格考試。
 - (三) 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並擔任第2、3順位(含)以後作者之論文或專書篇章，每3篇得申請抵免1科資格考試。
 - (四) 獨立發表於學術論文研討會或發表於不具外審制期刊之論文，每篇字數以5,000字以上為原則，每4篇得申請抵免1科資格考試。

- (五) 聯名發表於有外審制度之學術論文研討會，且博士研究生為第一、二或通訊作者，每 8 篇可抵 1 科資格考試。
- 七、申請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須以入學後發表或取得預計出版之證明者為限。前一教育階段之學位論文，不論是否發表，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已作為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不得作為未來之學位論文及學術著作發表審查計點用。
- 八、外審期刊及專書篇章之定義為：
- (一) 國科會第三級以上及本所發行刊物－教育行政與評鑑學刊。
 - (二) 國內外期刊 SSCI、SCI、TSSCI、THCI、AHCI、EI、SCOPUS。
 - (三) 具外審機制及註有 ISBN 之國內外專書篇章，並提出外審證明。
- 九、申請以學術論文發表方式進行資格考試者，亦應於資格考筆試申請時間內提出，並附論文全文、期刊徵稿辦法、期刊性質簡述、研討會性質簡述、分工證明或外審證明等相關有利資料各 21 份，並註明該篇論文擬應試之資格考試科目名稱，送請課程委員會審查。
- (一) 截止日資料未送齊，不受理審查。
 - (二) 截止日前所送論文有未通過審查者，當學期不接受補送論文審查。
- 十、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各科目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並始得申請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 十一、資格考核每年 6 月及 12 月舉辦一次。資格考核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一個月內完成相關手續。資格考核考試以三次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須經專簽校長核准。
- 十二、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七、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申請表

一、博士班 年級研究生 已修滿本所應修課程及學分。
已修習資格考試科目及格。

二、茲擬參加本（ ）學年度第 學期資格考試。
擬考試科目：
1.指定科目：
2.自選科目：
敬請核准。謹上

所長

研究生

學 號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附件:1.考試科目之課程大綱
2.成績單(及該學期選修課表)

